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漏，未在报告全文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现就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原《2008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增加“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施工	163,602,188.34	13.4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云南红河马堵山水电站临时工程进行国内招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及《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通过市场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并经招标公司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补充披露后，原《2008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次序顺延。

2、原财务报告“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增加“根据本公司所处的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及以往经验，对应收账款按其对应工程的进展及结算情况划分为三类组合：在建未完工程、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其中，在建未完工程系指正在建造并进展顺利的工程；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系指工程已建造完成，尚待办理最终竣工结算手续的工程；已竣工结算的工程系指工程已建造完成并办理完成竣工结算手续的工程。

按风险组合结合账龄分析估计的坏账比例如下：

① 应收账款部分

分类	在建未完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5%	10%	15%	20%	10%	20%	30%	40%

② 其他应收款部分

分类	在建工程质保金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用金	其他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5%	10%	20%	30%	5%	5%	5%	5%	10%	20%	30%

”

补充披露后的《2008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日